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22 號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，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，因有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代號：如附表。
- 二、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，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附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22 號

序號	被繼承人	課稅標的	管理代號
1	吳傳賢	0553-G9	V940220315010553-G9-58 V9402203152G0553-G9-38
2	鄭明鎮	0532-EK	V940220315010532-EK 51
3	林呂正榮	AAK-3009	V94022041501AAK-3009-86
4	林明宗	BWB-6173	V94022031501BWB-6173-55
5	賴漢哲	BQZ-5351	V94022031501BQZ-5351-58
6	魏士堯	AVN-9235	V94022031501AVN-9235-53
7	李曾月娥	ARV-2518	V94022031501ARV-2518-54
8	盧鄭月梅	AMV-0511	V9403203152EAMV-0511-22
9	林內中	AMD-8233	V94032031501AMD-8233-87
10	高成貴	7S-2319	V940320315017S-2319-84
	以下空白		